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抽水站技工管理要點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規範各抽水站技工確實增進工作效率，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抽水站技工，指至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轄抽水站操作或管理業務之人員，需專職專用且不得移撥其他機關。
- 三、抽水站技工之管理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；本要點未規定者，比照工友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抽水站技工之僱用，依下列條件以公開甄試方式為之：
 - （一）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 - 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不得兼具外國國籍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灣地區定居者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須滿十年始得報考。
 - （三）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形。
 - （四）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。國外學歷需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工作權責及工作性質：
 - （一）在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前提下，應接受本局之指揮監督，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本局為業務需要，得調動抽水站技工之工作地點，但限於本市轄抽水站內為限。

(二) 抽水站設備操作、保養及維護。

(三) 水位監視及抽水作業。

(四) 水閘門啟閉及站房維護。

(五) 負責水門、抽水站機組操作、環境打掃、一級保養維護、門禁管制、抽水站輪班執勤及相關配合等工作。

(六) 遇有豪大雨、颱風進駐及其他需緊急抽水等情形，抽水站技工不得借故推諉，有到站處理之義務與責任。

(七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抽水站技工錄取人員應先行試用六個月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期間不能勝任、品行不端或違反勞動契約者，得隨時停止試用，並終止勞動契約。

七、工作時間：

(一) 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實施彈性辦公出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(二) 分配至抽水站操作人員在不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下，應配合業務需要日夜十二小時輪班、原則每四日輪值日夜各一次、輪休二次。

(三) 豪雨、颱風進駐期間二十四小時待命執勤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陳奉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